参赛选手规则

1.参赛选手报到后，应按照竞赛日程安排，全程参赛或观赛，直至竞赛闭幕式结束后方可离开。

2.参赛队伍的选手编号(A、B、C、D)一经确定（D 为候补选手），在竞赛过程中不得自行更改。如若违反规定，取消其所在参赛队伍的参赛资格。

3.参赛选手应仔细阅读竞赛规则，每场比赛前，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合，迟到者视作放弃比赛资格。

4.选手集合时，需内穿绿色洗手衣裤、外穿长袖白大衣，按规范佩戴竞赛组委会统一提供的背标和胸标，背标和胸标应分别固定在选手白大衣与洗手衣的背部和左胸前，不得佩戴其他特别标识；严禁携带任何通信设备、相机、手表、笔记、书籍和资料等物品进入场馆。

5.各参赛队伍进入赛场顺序由领队在各场比赛前抽签决定，由引导员带入赛场，未轮到比赛的参赛选手在指定地点候赛，不得进入比赛现场或离开候赛区。

6.进入赛场后各参赛队伍在对应赛道前列队等候，主持人下达“比赛开始”指令后方可进入赛道，开始倒计时，选手不得提前进入赛道。

7.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不得要求裁判和工作人员解释试题，裁判不回答选手任何问题，如遇模型、器材和耗材等出现故障，应举

手示意。参赛选手在助理裁判引导下阅读相应赛站题目，按要求进行操作或理论答题，完成该赛站全部任务或决定放弃，需统一举手示意后进入下一赛站。选手进入下一站后，不得返回上一站。

8.每场比赛结束前 5 分钟给予指令提示，如参赛队伍提前完成赛道全部项目，全体选手在最后一站等候统一退场。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全部项目，“比赛结束”指令下达后，全队选手均应停止操作，在引导员引导下有序离开赛场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滞留赛场，不得妨碍裁判和工作人员的正常工作。

9.竞赛期间如有违反规定，或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影响比赛者，交由裁判长和副裁判长处理，严重者取消竞赛资格，或取消成绩。